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安财农[2022]93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的通知

各镇财政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 万峰林场: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潮财农[2022]58号), 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 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 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该项资金用于发放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请严格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2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 切实管好用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三、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每亩 86 元,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场职工), 请各镇(场)抓

紧发放补贴资金，确保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发放。

四、请各镇财政所、农业农村办公室及万峰林场认真做好基础工作，切实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以任何方式擅自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严肃依法查处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等行为，确保补贴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农民（农场职工）手中。

五、此项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金专户拨付，支出列“2309909 专用基金支出”，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六、本次拨付资金的绩效目标将另文下达，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表：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资金安排表

(本页无正文)



2022年6月17日

抄送：各镇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农业科）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面积、资金安排表

镇名	2022 年补贴面积 (亩)	补贴标准 (元/亩)	安排金额 (元)
浮洋镇	16441.98	86.00	1414010.28
古巷镇	2236.978	86.00	192380.11
江东镇	16736.8	86.00	1439364.8
归湖镇	12593.68	86.00	1083056.48
庵埠镇	2571.37	86.00	221137.82
凤塘镇	7186.5	86.00	618039
登塘镇	9006.373	86.00	774548.08
彩塘镇	2821.65	86.00	242661.9
文祠镇	7614.83	86.00	654875.38
东风镇	14589.37	86.00	1254685.82
赤凤镇	3707.96	86.00	318884.56
沙溪镇	3095.57	86.00	266219.02
金石镇	3458	86.00	297388
龙湖镇	4812.69	86.00	413891.34
万峰林场	909.55	86.00	78221.3
凤凰镇	0	86.00	0
全区合计	107783.301		9269363.89